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3/24/Add.10*
6 January 198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各缔约国依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增 编

伊 拉 克¹

1982年12月30日

¹ 伊拉克政府第一、二次提交的报告(E/CN.4/1353/Add.3和E/CN.4/1505/Add.5)已经三人小组分别在1980年和1982年的会议上审议。

* 因技术上的原因重发。

引 言

关于伊拉克执行公约情况的第二份报告已阐明了基本情况，此外，我们谨想指出，伊拉克在国内和国际上一贯反对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并已加入了所有旨在反对种族主义的国际公约。如：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4.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公约。

伊拉克认为，不歧视的原则是国际法中必不可少的规则，是签署联合国宪章的各国所坚持的文化价值准则的反映。

伊拉克还正与消除种族主义的国际斗争，并支持一切代表殖民地人民的解放运动，因为伊拉克认为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根据公约第九条所指三人小组制定的准则实施公约的详细情况

1. 与实施本公约有关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的情况

(a) 将种族隔离视为危害人类罪的条文规定

为确证伊拉克将种族隔离视作危害人类罪，伊拉克加入了国际公约，该公约第二条规定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罪行。

由于加入了该项公约，上述第二条的条文成为伊拉克国家立法的组成部分。

这样，种族隔离被视为危害人类罪，是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的一种严重侵犯。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谨想回顾第二份报告中已提及的伊拉克宪法的条文，特别是宪法的第十九条。该条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性别、种族、语言或社会出身和宗教情况而受任何歧视。

种族歧视，特别是种族隔离依照刑法予以惩处，其惩处方法于下文具体说明。

由于伊拉克从未产生过种族隔离的问题（此类已在第二份报告中作过说明），伊拉克法院未曾作过与种族隔离有关的司法判决。

(b) 搞种族隔离的组织和个人被视作罪犯的条文规定

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禁止从事任何与本宪法规定的人民的目的相违背的活动，禁止任何旨在分裂全国人民大众的团结的行为举止，禁止在人民中间煽动种族、宗派、或地区间仇恨情绪或破坏人民不断取得的成果和成就。

伊拉克刑法第二百条第二款规定：任何煽动、宣传或挑起教派或宗派狂热，唆使他人从事民族冲突或种族冲突，或在伊拉克人民中间挑起仇恨情绪者，应处以七年以下徒刑之惩处。

该刑法第二〇三条规定：任何提供他人以财政、物质或道义上的支持，以怂恿其犯第二〇〇条所指之罪行者，应处以七年以下徒刑之惩处。

第二〇四条规定：在伊拉克境内的任何人如建立或加入企图挑动或宣传教派狂热的社团、机构或组织，煽动他人从事社区冲突，或挑起伊拉克人民间仇恨和敌对情绪，应处以十五年以下徒刑之惩处，并罚款一千以下第纳尔。任何加入这类组织和机构者，应处以十年以下徒刑之惩处。

刑法第二〇八条规定：任何出于不良用心，持有或获取旨在挑动或煽动这种仇恨情绪的书面文件、印刷物或录音者，应处以七年以下徒刑之惩处，并罚款五百以下第纳尔。

任何拥有设备为追求上述条款所指之目的的运动、社团或机构印刷、录制或广播决议、口号或宣传品者，均处以同样刑罚。

第二〇九条规定了对获取金钱或各种设施以怂恿犯上述条款所指之罪行者的处罚。

根据已成为伊拉克国内法组成部分的公约第二条，种族隔离已成为应按这些法律规定予以惩处的罪行。

2. 与实施本公约有关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的情况

(a) 公约第四条 (b) 款所载的任务

伊拉克刑法的上述规定适用于任何犯公约第二条所指之罪行者。

由于公约第二条已成为伊拉克立法的组成部分，这些规定适用于任何居住在伊拉克境内或境外的人所犯之罪行。

(b) 公约第三条所载的任务

已经指出，任何犯公约所指之罪行者及其同犯均依伊拉克刑法予以惩处。

我们已经指出，由于伊拉克从未产生过种族隔离问题，伊拉克法院未曾受理过种族隔离案件。

伊拉克正为国际上旨在对犯有种族隔离罪行的罪犯进行起诉和惩处的共同努力作出积极而切实的贡献。

(c) 公约第六条所载的任务

由于种族隔离构成危害人类罪，犯此罪行者不能视作政治犯，必须依照公约第十一条（已成为伊拉克立法的组成部分）而加以引渡。

伊拉克强调在这一领域里须有国际合作，并提及大会 1973 年 12 月 3 日关于在侦察、逮捕、引渡和惩处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第 3074 (XXV) 号决议。

3. 与实施本公约有关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的情况

(a) 公约第四条 (a) 款所载的任务

上述法律和宪法规定的主要目的是防止种族主义现象，特别是种族隔离现象的蔓延，因为刑法中规定的对罪行的惩罚具有防止和惩处罪行的双重目的。

这些立法是为实现公约第四条 (a) 款中所载任务而采取的措施。

(b) 广泛宣传和增进公众对本公约规定的了解

伊拉克的新闻政策是根据阿拉伯复兴社会党的各项原则制定的，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根本中心思想为其基础。

因此，我们的新闻工具，包括报刊、电台和电视，相当重视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宣传，开辟了有关这个问题的专门报导，以使读者、听众和观众能了解到各国人民反对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斗争的各种消息和情况。

新闻工具对所有与反对种族主义运动有关的大会都予以报导。每逢诸如《世界人权宣言》周年纪念日、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和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国际周这样一些时候，新闻工具还出版与人权和惩治种族罪行有关的各项公约的条文。

4. 有关实施公约第六条的情况

伊拉克正在各种国际场所为防止和惩治种族主义与种族隔离作出有效的贡献，并支持和援助遭受种族隔离之害的人民。我们的贡献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a) 从颁布联合国宪章到 1973 年联合国大会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伊拉克参加了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的所有活动。

伊拉克还积极参加了联合国所有反对种族主义的会议，并表明无保留地支持一切谴责种族主义、特别是南非政权实行的种族主义的决议以及谴责南非同巴勒斯坦地区的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份子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核能领域里进行可耻勾结的决议。

因此，伊拉克就成了被攻击的目标，它在遭到正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那里得到武器的伊朗种族主义政权攻击的同时，它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还遭到与南非政府勾结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轰炸。

- (b) 伊拉克一贯无限制、无条件地支持代表受种族主义之害的非洲各国人民的非洲解放运动。

我们的支持是基于 1968 年 7 月 17 日至 30 日决议中体现的关于人道主义和解放的观念，其目的是建立一个各族人民一律平等，没有肤色、种族、语言或宗教的歧视和任何形式歧视的人道主义社会。

伊拉克将继续遵守这些原则，并将继续支持世界各国人民进行斗争，不仅要实现联合国宪章提出的目标，还要实现一切与人权、特别是与反对种族主义运动有关的国际文件所提出的目标。伊拉克一贯忠实地履行它所加入的各项国际公约。

在联合国内的活动中，伊拉克正在努力促进建立本公约第五条提到的国际刑事法庭。为此目的，伊拉克正在支持各有关机构，以期有助于起草这个法庭的规约。

. ✕ ✕ ✕ ✕ ✕